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631725.htm>）

附錄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关于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国务院促进贸易便利化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区域通关改革力度，优化海关作业流程，切实提高通关效率，促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拓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一）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属地申报、属地放行”。

“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一种方式，是指收发货人为 AA 类且报关企业为 B 类（含 B 类）以上企业（以下简称“AA 类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申报，并在属地海关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二）对需查验的进出口货物、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须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海关（以下简称“口岸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口岸海关未实现出口运抵报告和进口理货报告电子数据传输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

“许可证件”不包括“入（出）境货物通关单”。

（三）对于 AA 类企业涉嫌走私、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违法”）并被海关立案调查的，自立案之日起，暂停其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的资格。

（四）已与海关联网的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监管场所经营人凭口岸海关电子放行信息为企业办理提货手续；未与海关联网的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监管场所经营人凭口岸海关签章的纸质单证为企业办理提货手续。

二、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

（一）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B 类生产型出口企业（以海关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为准）且一年内无违法记录，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进口通关模式。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B 类生产型企业（以海关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为准）且一年内无违法记录，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进出口通关模式。

（二）对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须在口岸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于“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许可证件”不包括“入（出）境货物通关单”。

（三）本公告所称 B 类生产型企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7 号）有关规定，适用 B 类管理且经海关审核企业类型为生产型的企业。

三、明确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企业职责义务

(一) 凡企业拟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需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1、附件2)，直属海关根据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评定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意见(详见附件3)。

(二) 凡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包括“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通关模式的企业，须与所在地直属海关签署关企合作备忘录(详见附件4)。

四、推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是指海关运用信息化技术，改变海关验核企业递交纸质转关申报单/载货清单及随附单证办理公路转关手续的做法，对企业向海关申报的转关单电子数据/载货清单进行无纸审核、放行、核销的转关作业方式。

自2013年12月1日起，在应用安全智能锁、卡口前端设备、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以及卡口控制与联网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出境运输方式为海运、空运、铁路、公路且境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的进出口转关货物可实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五、扩大跨境快速通关模式适用范围

自2014年5月1日起，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将跨境快速通关改革范围扩大至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六、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

2.采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企业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告知书

4.关于开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业务的合作备忘录

海关总署

2013年10月29日